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，并于2020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取消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》；

自公司2019年11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推出以来，由于资本市场、融资环境、公司融资战略等诸多因素发生变化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，为节省公司资源，公司拟对再融资规划进行调整，拟取消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取消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；

自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将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推出以来，由于资本市场、融资环境、公司融资战略等诸多因素发生变化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，为节省公司资源，公司拟对再融资规划进行调整，拟取消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于延长“17 巴安债”回售登记撤销期的议案

为方便投资者实施回售撤销登记操作，公司拟延长“17 巴安债”回售登记撤销期，具体回售登记撤销期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（仅限交易日）。除上述变更外，公司“17 巴安债”回售实施办法其他内容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8日